

論語公治善第五

譯注

楊伯峻譯注 中華書局香港分局

# 論語

公編

有道不廢邦無道勉於形穀以其兄之子妻之

蓋傳乏子男容悅

之字一名輶也

子謂子賤君子哉君子仁

子長孔子弟子密不  
齊之字若仁若此仁也

無君子者斯焉取之

君子之

君子之

君子之

君子之

君子之

君子之

如子曰汝器

何所

曰何

曰何

曰何

曰何

子曰

食之生若士沒有

食之

食之

食之

食之

食之

食之

食之

養仁之器也

養仁之

養仁之

養仁之

養仁之

養仁之

養仁之

禽獸也

# 試論孔子

## (一) 孔子身世

孔子名丘，字仲尼，一說生於魯襄公二十一年（公羊傳和穀梁傳，即公元前五五一年），一說生於魯襄公二十二年（史記孔子世家），相差僅一年。前人爲此打了許多筆墨官司，實在不必。死於魯哀公十六年，即公元前四七九年。終年實七十二歲。

孔子自己說“而丘也，殷人也”（禮記檀弓上），就是說他是殷商的苗裔。周武王滅了殷商，封殷商的微子啓於宋。孔子的先祖孔父嘉是宋國宗室，因爲距離宋國始祖已經超過五代，便改爲孔氏。孔父嘉無辜被華父督殺害（見左傳桓公元年和二年）。據史記孔子世家索隱，孔父嘉的後代防叔畏懼華氏的逼迫而出奔到魯國，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叔梁紇就是孔子的父親，因此孔子便成爲魯國人。

殷商是奴隸社會，禮記表記說：“殷人尚神”，這些都能從卜辭中得到證明。孔子也說：“殷禮，吾能言之。”（3·9）孔子所處的時代正是奴隸社會衰亡、新興封建制逐漸興起的交替時期。孔子本人，便看到這些跡象。譬如微子篇（18·6）耕種的長沮、桀溺，不但知道孔子，譏諷孔子，而且知道子路是“魯孔丘之徒”。這種農民，有文化，通風氣，有自己的思想，絕對不是農業奴隸。在孔子生前，魯宣公十五年，即公元前五九四年，魯國實行“初稅畝”制。即依各人所擁有的田地畝數抽收賦稅，這表明了承認土地私有的合法性。詩

經小雅北山說：“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這是奴隸社會的情況。天下的土地全是天子的土地，天子再分封一些給他的宗族、親戚、功臣和古代延續下來的舊國，或者成為國家，或者成為采邑。土地的收入，大部為被封者所享有，一部分還得向天子納貢。土地的所有權，在天子權力強大時，還是為天子所有。他可以收回，可以另行給予別人。這種情況固然在封建社會完全確立以後還曾出現，如漢代初年，然而實質上却有不同。在漢代以後，基本上已經消滅了農業奴隸，而且土地可以自由買賣。而在奴隸社會，從事農業的基本上是奴隸，土地既是“王土”，當然不得自由買賣。魯國的“初稅畝”，至少打破了“莫非王土”的傳統，承認土地為某一宗族所有，甚至為某一個人所有。一部春秋左傳和其他春秋史料，雖然不曾明顯地記載着土地自由買賣的情況，但出現有下列幾種情況。已經有自耕農，長沮、桀溺便是。左傳記載着魯襄公二十七年（孔子出生後五年或六年），申鮮虞“僕賈於野”，這就是說產生了僕農。左傳昭公二十五年說魯國的季氏“隱民多取食焉”，隱民就是游民。游民來自各方，也很有可能來自農村。游民必然是自由身份，才能向各大氏族投靠。春秋時，商業很發達，商人有時參與政治。左傳僖公三十三年記載着鄭國商人弦高的事。他偶然碰着秦國來侵的軍隊，便假借鄭國國君名義去犒勞秦軍，示意鄭國早有準備。昭公十六年，鄭國當政者子產寧肯得罪晉國執政大臣韓起，不肯向無名商人施加小小壓力逼他出賣玉環。到春秋晚期，孔子學生子貢一面做官，一面做買賣。越國的大功臣范蠡幫助越王勾踐滅亡吳國後，便拋棄官位而去做商人，大發其財。這些現象應該能說明兩點：一是社會購買力已有一定發展，而購買力的發展是伴隨生產力，尤其農業生產力的發展而來的。沒

有土地所有制的改革，農業生產力是不容有較快較大發展的。於是乎又可以說明，田地可能自由買賣了，兼併現象也發生了，不僅僱農和游民大量出現，而且商人也可以經營皮毛玉貝等貨物，經營田地和農產品。

至於“率土之濱，莫非王臣”這一傳統，更容易地被打破。周天子自平王東遷以後，王僅僅享有虛名，因之一般士大夫，不僅不是“王臣”，而且各有其主。春秋初期，齊國內亂，便有公子糾和公子小白爭奪齊國君位之戰。管仲和召忽本是公子糾之臣，鮑叔牙則是小白（齊桓公）之臣。小白得勝，召忽因之而死，管仲却轉而輔佐齊桓公。晉獻公死後，荀息是忠於獻公遺囑擁護奚齊的，但另外很多人，却分別為公子重耳（晉文公）、公子夷吾（晉惠公）之臣。有的甚至由本國出去做別國的官，左傳襄公二十六年便述說若干楚國人才為晉國所用的情事。即以孔子而言，從來不曾做過“王臣”。他從很卑微的小吏，如“委吏”（倉庫管理員），如“乘田”（主持畜牧者——俱見孟子萬章下），進而受到魯國權臣季氏的賞識，才進入“大夫”的行列。魯國不用他，他又臣仕於自己譏評為“無道”的衛靈公。甚至晉國范氏、中行氏的黨羽佛肸盤踞中牟（在今河北省邢台市和邯鄲市之間），來叫孔子去，孔子也打算去。（17·7）這些事例，說明所謂“莫非王土”、“莫非王臣”的傳統觀念早已隨着時間的流逝，形勢的變遷，被人輕視，甚至完全拋棄了。

孔子所處的社會，是動盪的社會；所處的時代，是變革的時代。公元前五四六年，即孔子出生後五、六年，晉、楚兩大國在宋國召開了弭兵大會。自此以後，諸侯間的兼併戰爭少了，而各國內部，尤其是大國內部，權臣間或者強大氏族間的你吞我殺，却多起來了。魯國呢，三大氏族（季氏、孟氏、仲氏）互相兼併現象不嚴重，但和魯

國公室衝突日益擴大。甚至迫使魯昭公寄居齊國和晉國，死在晉國邊邑乾侯，魯哀公出亡在越國，死在越國。

這種動盪和變革，我認為是由奴隸社會崩潰而逐漸轉化為封建社會引起的。根據左傳；在孔子出生前十年或十一年，即魯襄公十年，魯國三大家族便曾“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這就是把魯君的“三郊三遂”（尚書費誓）的軍賦所出的土地人口全部瓜分為三，三家各有其一，而且把私家軍隊也併入，各帥一軍。但三家所採取的軍賦辦法不同。季氏採取封建社會的辦法，所分得的人口全部解放為自由民。孟氏採取半封建半奴隸的辦法，年輕力壯的仍舊是奴隸。叔孫氏則依舊全用奴隸制。過了二十五年，又把公室再瓜分一次，分為四份，季氏得一半，孟氏和叔孫氏各得四分之一，都廢除奴隸制。這正是孔子所耳聞目見的國家的大變化。在這種變革動盪時代中，自然有許多人提出不同主張。當時還談不上“百家爭鳴”，但主張不同則是自然的。孔子作為救世者，也有他的主張。他因而把和自己意見不同的主張稱為“異端”。還說：“攻乎異端，斯害也已。”（2·16）

孔子的志向很大，要做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5·26）在魯國行不通，到齊國也碰壁，到陳蔡等小國，更不必說了。在衛國，被衛靈公供養，住了較長時間，晚年終於回到魯國。大半輩子精力用於教育和整理古代文獻。他對後代的最大貢獻也就這裏。

## （二）孔子思想體系的淵源

孔子的世界觀，留在下面再談。我們先討論孔子思想體系即

他的世界觀形成的淵源。我認為從有關孔子的歷史資料中選擇那些最為可信的，來論定孔子的階級地位、經歷、學術以及所受的影響等等，這就可以確定孔子的思想體系形成的淵源。

第一，孔子縱然是殷商的苗裔，但早已從貴族下降到一般平民。他自己說：“吾少也賤。”足以說明他的身世。他父親，史記稱做叔梁紇，這是字和名的合稱，春秋以前有這種稱法，字在前，名在後。“叔梁”是字，“紇”是名。左傳稱做鄒人紇（襄公十年），這是官和名的合稱。春秋時代一些國家，習慣把一些地方長官叫“人”，孔子父親曾經做過鄒地的宰（即長官），所以叫他做鄒人紇。鄒人紇在孔子出生後不久死去，只留得孔子的寡母存在。相傳寡母名徵在。寡母撫養孔子，孔子也得贍養寡母，因之，他不能不幹些雜活。他自己說：“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9·6）鄙事就是雜活。委吏、乘田或許還是高級的“鄙事”。由此可以說，孔子的祖先出身貴族，到他自己，相隔太久了，失去了貴族的地位。他做委吏也好，做乘田也好，幹其他“鄙事”也好，自必有一些共事的同伴。那些人自然都貧賤。難道自少小和他共事的貧賤者，不給孔子一點點影響麼？孔子也能够完全擺脫那些人的影響麼？這是不可能的。

第二，孔子是魯國人。在孔子生前，魯國政權已在季、孟、仲孫三家之手，而季氏權柄勢力又最大。以季氏而論，似乎有些自相矛盾的做法。當奴隸制度衰落時，他分得“公室”三分之一，便採用封建的軍賦制度；到昭公五年，再“四分公室”，其他二家都學習他的榜樣，全都採用封建軍賦制度。這是他的進步處。但魯昭公自二十五年出外居於齊國，到三十二年死在乾侯，魯國幾乎七年沒有國君，國內照常安定自不必說，因為政權早已不在魯昭公手裏。但季氏，即叫季孫意如的，却一點也沒有奪取君位的意圖，還曾想把

魯昭公迎接回國；魯昭公死了，又立昭公之弟定公爲君。這不能說是倒退的，也不能說是奇怪的，自然有它的原由。第一，正是這個時候，齊國的陳氏（史記作田氏）有奪取姜齊政柄的趨向，魯昭公三年晏嬰曾經向晉國的叔向作了這種預言，叔向也向晏嬰透露了他對晉國公室削弱卑微的看法。然而，當時還沒有一個國家由權臣取代君位的，季氏還沒有膽量開這一先例。何況魯國是弱小國家，齊、秦、晉、楚這些強大之國，能不以此爲借口而攻伐季氏麼？第二，魯國是爲西周奴隸社會制作禮樂典章法度的周公旦後代的國家，當時還有人說：“周禮盡在魯矣。”（左傳昭公二年）還說：魯“猶秉周禮”（閏公元年）。周禮的內容究竟怎樣，現在流傳的周禮不足爲憑。但周公姬旦制作它，其本意在於鞏固奴隸主階級的統治，是可以肯定的。這種傳統在魯國還有不小力量，季氏也就難以取魯君之位而代之了。孔子對於季氏對待昭公和哀公的態度，是目見耳聞的，却不曾有一言半語評論它，是孔子沒有評論呢？還是沒有傳下來呢？弄不清楚。這裏我只想說明一點，即孔子作爲一個魯國人，他的思想也不能不受魯國的特定環境即魯國當時的國情的影響。當時的魯國，正處於新、舊交替之中，即有改革，而改革又不徹底，這種情況，也反映在孔子的思想上。

第三，孔子自己說“信而好古”。（7·1）他的學子子貢說他老師“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19·22）孔子自己又說：“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7·22）可見孔子的學習，不但讀書，而且還在於觀察別人，尤其在“每事問”。（3·15）即以古代文獻而論，孔子是非常認真看待的。他能講夏代的禮，更能講述殷代的禮，却因爲缺乏文獻，無法證實，以至於歎言之。（3·9）那麼，他愛護古代文獻和書籍的心情可想而知。由

論語一書來考察，他整理過詩經的雅和頌，(9·15)命令兒子學詩學禮。(16·3)自己又說：“五十以學易。”(7·17)易本來是用來占筮的書，而孔子不用來占筮，却當作人生哲理書讀，因此才說：“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他引用易“不恆其德，或承之羞”二句，結論是“不占而已矣”。(13·22)他徵引過尚書。他也從許多早已亡佚的古書中學習很多東西。舉一個例子，他的思想核心是仁。他曾為仁作一定義“克己復禮”。(12·1)然而這不是孔子自己創造的，根據左傳昭公十二年孔子自己的話，在古代一種“志”書中，早有“克己復禮，仁也”的話。那麼，孔子答對顏回“克己復禮為仁”，不過是孔子的“古為今用”罷了。孔子對他兒子伯魚說：“不學禮，無以立。”(16·13)這本是孟僖子的話，見於左傳昭公七年。孟僖子說這話時，孔子還不過十七、八歲，自然又是孔子借用孟僖子的話。足見孔子讀了當時存在的許多書，吸取了他認為可用的東西，加以利用。古代書籍和古人對孔子都有不小影響。

第四，古人，尤其春秋時人，有各種政治家、思想家，自然有進步的，有改良主義的，也有保守和倒退的。孔子對他們都很熟知，有的作好評，有的作惡評，有的不加評論。由這些地方，可以看出孔子對他們的看法和取捨，反過來也可從中看出他們對孔子的影響。子產是一位唯物主義者，又是鄭國最有名、最有政績的政治家和外交家。孔子對他極為贊揚。鄭國有個“鄉校”，平日一般士大夫聚集在那裏議論朝廷政治，於是有人主張毀掉它。子產不肯，並且說：“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這時孔子至多十一歲，而後來評論說：“以是觀之，人謂子產不仁，吾不信也。”(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孔子以“仁”來贊揚子產的極有限的民主作風，足見他對待當時政治的態度。他議評魯

國早年的執政臧文仲“三不仁”、“三不知(智)”。其中有壓抑賢良展禽(柳下惠)一事(左傳文公二年)，而又贊許公叔文子大力提拔大夫僕升居卿位。用人唯賢，不准許壓抑賢良，這也是孔子品評人物標準之一。又譬如晉國有位叔向(羊舌肸)，當時賢良之士都表揚他，喜愛他。他也和吳季札、齊晏嬰、鄭子產友好，孔子對他沒有什麼議論，可能因為他政治態度過於傾向保守罷。春秋時代二三十年，著名而有影響的人物不少，他們的言行，或多或少地影響孔子。這自是孔子思想體系淵源之一。

以上幾點說明，孔子的思想淵源是複雜的，所受的影響是多方面的。我們今天研究孔子，不應當只抓住某一方面，片面地加以誇大，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

### (三) 孔子論天、命、鬼神和卜筮

孔子是殷商苗裔，又是魯國人，這兩個國家比其他各國更為迷信。以宋國而論，宇宙有隕星，這是自然現象，也是常見之事，宋襄公是個圖霸之君，却還向周內史過問吉凶，使得內史過不敢不詭辭答覆。宋景公逝世，有二個養子，宋昭公——養子之一，名“得”，史記作“特”——因為作了個好夢，就自信能繼承君位。這表示宋國極迷信，認為天象或夢境預示着未來的吉凶。至於魯國也一樣，穆姜搬家，先要用周易占筮(左傳襄公九年)；叔孫穆子剛出生，也用周易卜筮(左傳昭公五年)；成季尚未出生，魯桓公既用龜甲卜，又用蓍草筮(左傳閔公二年)，而且聽信多年以前的童謡，用這童謡來斷定魯國政治前途。這類事情，在今天看來，都很荒謬。其他各國無不信天、信命、信鬼神。這是奴隸社會以及封建社會的必然現

象，唯有真正的唯物主義者而又有勇氣的，才不如此。以周太史過而論，他認為“隕星”是“陰陽”之事，而“吉凶由人”，因為不敢得罪宋襄公，才以自己觀察所得假“隕星”以答。以子產而論，能說“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左傳昭公十八年)，却對伯有作爲鬼魂出現這種謠傳和驚亂，不敢作勇敢的否定，恐怕一則不願得罪晉國執政大臣趙景子，二則也不敢過於作違俗之論罷！

孔子是不迷信的。我認爲只有莊子懂得孔子，莊子說：“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莊子齊物論篇)莊子所說的“聖人”無疑是孔子，由下文“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不辯”可以肯定。“天”、“命”、“鬼神”都是“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的東西。所謂“存而不論”，用現代話說，就是保留它而不置可否，不論其有或無。實際上也就是不大相信有。

孔子爲什麼沒有迷信思想，這和他治學態度的嚴謹很有關係。他說過，“多聞闕疑”，“多見闕殆”。(2·18)還說：“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2·15)足見他主張多聞、多見和學思結合。“思”什麼呢？其中至少包括思考某事某物的道理。雖然當時絕大多數人相信卜筮，相信鬼神，孔子却想不出它們存在的道理。所以他不講“怪、力、亂、神”。(7·21)“力”和“亂”，或者是孔子不願談，“怪”和“神”很大可能是孔子根本採取“闕疑”、“存而不論”的態度。臧文仲相信占卜，畜養一個大烏龜，並且給它極爲華麗的地方住，孔子便批評他不聰明，或者說是愚蠢。(5·18)一個烏龜壳怎能預先知道一切事情呢？這是孔子所想不通的。由於孔子這種治學態度，所以能够超出當時一般人，包括宋、魯二國人之上。“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2·17)不但於“六合之外”存而不論，即六合之內，也有存而不論的。

我們現在來談談孔子有關天、命、卜筮和鬼神的一些具體說法和看法。我只用論語和左傳的資料。其他古書的資料，很多是靠不住的，需要更多地審查和選擇，不能輕易使用。

先討論“天”。

在論語中，除複音詞如“天下”、“天子”、“天道”之類外，單言“天”字的，一共十八次。在十八次中，除掉別人說的，孔子自己說了十二次半。在這十二次半中，“天”有三個意義：一是自然之“天”，一是主宰或命運之天，一是義理之天。自然之天僅出現三次，而且二句是重複句：

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7·19）

巍巍乎唯天爲大。（8·19）

義理之天，僅有一次：

獲罪於天，無所禱也。（3·13）

命運之天或主宰之天就比較多，依出現先後次序錄述它：

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6·28）

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7·23）

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9·5）

吾誰欺，欺天乎！（9·12）

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14·35）

另外一次是子夏說的。他說：“商聞之矣：死生有命，富貴在天。”但這話子夏是聽別人說的。聽誰說的呢？很大可能是聽孔子說的，所以算它半次。

若從孔子講“天”的具體語言環境來說，不過三、四種。一種是發誓，“天厭之”就是當時賭咒的語言。一種是孔子處於困境或險

境中，如在匡被圍或者桓魋想謀害他，他無以自慰，只好聽天。因為孔子很自負，不但自認有“德”，而且自認有“文”，所以把自己的生死都歸之於天。一種是發怒，對子路的弄虛作假，違犯禮節大為不滿，便罵“欺天乎”。在不得意而又被學生引起牢騷時，只得說“知我者其天乎”。古人也說過，疾病則呼天，創痛則呼父母。孔子這樣稱天，並不一定認為天真是主宰，天真有意志，不過藉天以自慰、或發洩感情罷了。至於“獲罪於天”的“天”，意思就是行為不合天理。

再討論“命”，論語中孔子講“命”五次半，講“天命”三次。也羅列於下：

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6·10）

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14·36）

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20·3）

同“富貴在天”一樣，子夏還聽他說過“死生有命”。關於“天命”的有下列一些語句：

五十而知天命。（2·4）

君子有三畏：畏天命，……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16·8）

從文句表面看，孤立地看，似乎孔子是宿命論者，或者如墨子天志篇所主張的一樣是天有意志能行令論者。其實不如此。古代人之所以成為宿命論者或者天志論者，是因為他們對於宇宙以至社會現象不能很好理解的緣故。孔子於“六合之外，存而不論”，他認為對宇宙現象不可能有所知，因此也不談，所以他講“命”，都是關於人事。依一般人看，在社會上，應該有個“理”。無論各家各派

的“理”怎樣，各家各派自然認為他們的“理”是正確的，善的，美的。而且他們還要認為依他的“理”而行，必然會得到“善報”；違背他們的“理”而行，必然會有“凶惡”的結果。然而世間事不完全或者大大地不如他們的意料，這就是常人所說善人得不到好報，惡人反而能够榮華富貴以及長壽。伯牛是好人，却害着治不好的病，當孔子時自然無所謂病理學和生理學，無以歸之，只得歸之於“命”。如果說，孔子是天志論者，認為天便是人間的主宰，自會“賞善而罰淫”，那伯牛有疾，孔子不會說“命矣夫”，而會怨天瞎了眼，怎麼孔子自己又說“不怨天”呢？（14·35）如果孔子是天命論者，那一切早已由天安排妥當，什麼都不必幹，聽其自然就可以了，孔子又何必棲棲遑遑“知其不可而爲之”呢？人世間事，有必然，有偶然。越是文化落後的社會，偶然性越大越多，在不少人看來，不合“理”的事越多。古人自然不懂得偶然性和必然性以及這兩者的關係，由一般有知識者看來，上天似乎有意志，又似乎沒有意志，這是謎，又是個不可解的謎，孟子因之說：“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萬章上）這就是把一切偶然性，甚至某些必然性，都歸之於“天”和“命”。這就是孔、孟的天命觀。

孔子是懷疑鬼神的存在的。他說：“祭如在，祭神如神在。”（3·12）祭祖先（鬼）好像祖先真在那裏，祭神好像神真在那裏。所謂“如在”“如神在”，實際上是說並不在。孔子病危，子路請求祈禱，並且徵引古書作證，孔子就婉言拒絕。（7·35）楚昭王病重，拒絕祭神，孔子贊美他“知大道”（左傳哀公六年）。假使孔子真認為天地有神靈，祈禱能去災得福，為什麼拒絕祈禱呢？為什麼贊美楚昭王“知大道”呢？子路曾問孔子如何服事鬼神。孔子答說：“活人還不能服事，怎麼能去服事死人？”子路又問死是怎麼回事。孔子

答說：“生的道理還沒有弄明白，怎麼能够懂得死？”（11·12）足見孔子只講現實的事，不講虛無渺茫的事。孔子說：“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13·3）孔子對死和鬼的問題，迴避答覆，也是這種表現。那麼為什麼孔子要講究祭祀，講孝道，講三年之喪呢？我認為，這是孔子利用所謂古禮來為現實服務。殷人最重祭祀，最重鬼神。孔子雖然不大相信鬼神的實有，却不去公開否定它，而是利用它，用曾參的話說：“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1·9）很顯然，孔子的這些主張不過企圖藉此維持剥削者的統治而已。

至於卜筮，孔子曾經引易經“不恆其德，或承之羞”，結論是不必占卜了。這正如王充論衡卜筮篇所說，“枯骨死草，何能知吉凶乎”（依劉盼遂集解本校正）。

#### （四）孔子的政治觀和人生觀

在春秋時代，除鄭國子產等幾位世卿有心救世以外，本人原在下層地位，而有心救世的，像戰國時許多人物一般，或許不見得沒有，但却沒有一人能和孔子相比，這從所有流傳下來的歷史資料可以肯定。在論語一書中反映孔子熱心救世，碰到不少隱士潑以冰涼的水。除長沮、桀溺外，還有楚狂接輿、（18·5）荷蓀丈人、（18·7）石門司門者（14·38）和微生畊（14·32）等等。孔子自己說：“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18·6）石門司門者則評孔子為“知其不可而為之”。“知其不可而為之”，可以說是“不識時務”，但也可以說是堅韌不拔。孔子的熱心救世，當時未見成效，有客觀原因，也有主觀原因，這裏不談。但這種“席不暇暖”（韓愈：争臣論，蓋本於文選班固答賓戲），“三月無君則弔”（孟子滕文公下）的精神，不能不說是

極難得的，也是可敬佩的。

孔子的時代，周王室已經無法恢復權力和威信，這是當時人都知道的，難道孔子不清楚？就是齊桓公、晉文公這樣的霸主，也已經成為陳迹。中原各國，不是政權落於卿大夫，就是“陪臣執國命”。如晉國先有六卿相爭，後來只剩四卿——韓、趙、魏和知伯。左傳最後載知伯被滅，孔子早“壽終正寢”了。齊國陳恆殺了齊簡公，這也是孔子所親見的。（14·21）在魯國，情況更不好，“祿之去公室五世（宣、成、襄、昭、定五公）矣，政逮於大夫四世（季文子、武子、平子、桓子四代）矣，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16·3）而處於“陪臣執國命”（16·2）時代。在這種情況下，中原諸國，如衛、陳、蔡等，國小力微，不能有所作為。秦國僻在西方，自秦穆公、康公以後已無力再過問中原的事。楚國又被吳國打得精疲力盡，孔子僅僅到了楚國邊境，和葉公相見。（13·16，又7·19）縱然有極少數小官，如儀封人之輩贊許孔子，（3·24）但在二千多年以前，要對當時政治實行較大改變，沒有適當力量的憑藉是不可能做到的。孔子徒抱大志，感歎以死罷了。

孔子的政治思想，從堯曰篇可以看出。我認為堯曰篇“謹權量，審法度”以下都是孔子的政治主張。然而度、量、衡的統一直到孔子死後二百五十八年，秦始皇二十六年統一中國後才實行。孔子又說，治理國家要重視三件事，糧食充足，軍備無缺，人民信任，而人民信任是極為重要的。（12·7）甚至批評晉文公伐原取信（見左傳僖公二十六年）為“譖而不正”。（14·15）孔子主張“正名”，（13·3）正名就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12·11）而當時正是“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孔子的政績表現於當時的，一是定公十年和齊景公在夾谷相會，在外交上取得重大勝利；一是子

路毀壞季氏的費城，叔孫氏自己毀壞了他們的郈城，唯獨孟氏不肯毀壞成城(左傳定公十二年)。假使三家的老巢城池都被毀了，孔子繼續在魯國做官，他的“君君，臣臣”的主張有可能逐漸實現。但齊國的“女樂”送來，孔子只得離開魯國了。(18·4)孔子其他政治主張，僅僅託之空言。

孔子還說：“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17·5)孔子所謂“東周”究竟是些什麼內容，雖然難以完全考定，但從上文所述以及聯係孔子其他言行考察，可以肯定絕不是把周公旦所制定的禮樂制度恢復原狀。孔子知道時代不同，禮要有“損益”。(2·23)他主張“行夏之時”，(15·11)便是對周禮的改變。夏的曆法是以立春之月爲一年的第一月，周的曆法是以冬至之月爲一年的第一月。夏曆便於農業生產，周曆不便於農業生產。從左傳或者詩經看，儘管某些國家用周曆，但民間還用夏曆。晉國上下全用夏曆。所謂周禮，在春秋以前，很被人重視。孔子不能拋棄這面旗幟，因爲它有號召力，何況孔子本來景仰周公？周禮是上層建築，在階級社會，封建地主階級無妨利用奴隸主階級某些禮制加以改造，來鞏固自己的統治。不能說孔子要“復禮”，要“爲東周”，便是倒退。他在夾谷會上，不惜用武力對待齊景公的無禮，恐怕未必合乎周禮。由此看來，孔子的政治主張，盡管難免有些保守處，如“興滅國，繼絕世”，(20·1)但基本傾向是進步的，和時代的步伐合拍的。

至於他的人生觀，更是積極的。他“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7·19)他能够過窮苦生活，而對於不義的富貴，視同浮雲。(7·16)這些地方還不失他原爲平民的本色。

## (五) 關於忠恕和仁

春秋時代重視“禮”，“禮”包括禮儀、禮制、禮器等，却很少講“仁”。我把左傳“禮”字統計一下，一共講了 462 次；另外還有“禮食”一次，“禮書”、“禮經”各一次，“禮秩”一次，“禮義”三次。但講“仁”不過 33 次，少於講“禮”的至 429 次之多。並且把禮提到最高地位。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晏嬰對齊景公說：“禮之可以為國也久矣，與天地並。”還有一個現象，左傳沒有“仁義”並言的。論語講“禮” 75 次，包括“禮樂”並言的；講“仁”却 109 次。由此看來，孔子批判地繼承春秋時代的思潮，不以禮為核心，而以仁為核心。而且認為沒有仁，也就談不上禮，所以說：“人而不仁，如禮何？”(3·3)

一部論語，對“仁”有許多解釋，或者說“克己復禮為仁”，(12·1)或者說“仁者先難而後獲”，(6·22)或者說“能行五者(恭、寬、信、敏、惠)於天下為仁”，(17·6)或者說“愛人”就是“仁”，(12·22)還有很多歧異的說法。究竟“仁”的內涵是什麼呢？我認為從孔子對曾參一段話可以推知“仁”的真諦。孔子對曾參說：“吾道一以貫之。”曾參告訴其他同學說：“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4·15)“吾道”就是孔子自己的整個思想體系，而貫穿這個思想體系的，必然是它的核心。分別講是“忠恕”，概括講是“仁”。

孔子自己曾給“恕”下了定義：“己所不欲，勿施於人。”(15·24)這是“仁”的消極面。另一面是積極面：“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6·30)而“仁”並不是孔子所認為的最高境界，“聖”才是最高境界。“聖”的目標是：“博施於民而能濟衆”，(6·30)“修己以安百姓”。(14·41)這個目標，孔子認為堯、舜都未必能達到。